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林婉雯
電話：02-7736-7822
Email：becky0630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世新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0701445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申訴案件處理流程圖、原函(1070144579_Attach1.pdf、107014457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函送「衛生福利部社福人員勞動申訴案件
流程圖」1份(如附件)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7年8月24日衛部救字第1071362717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為保障社福人員勞動權益，未來社福人員如有勞動申訴需
求可循旨揭管道進行申訴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